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共6人)，公司董事郭柏峰先生、李荣华先生、孙佩祝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金建显先生、赵向阳先生以及郭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